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怡靜

紀錄：陳佳貞

出(列)席人員：請詳簽到表

壹、宣讀上次(112 年 4 月 10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、有關於課程架構備註欄修訂文字敘述。	照案通過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、有關本學系未來發展。	請詳附件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、有關協助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開設課程。	與幼教系主任討論將本系教學選修相關課程納入學分學程是否合宜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審查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註冊組給予資料，申請轉入本學系者有 1 名。
2. 該生為應日系一年級學生黃柏睿，申請平轉。
3. 相關紙本資料請詳附件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決議：同意該生轉入本學系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學系轉系所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教務處指示於本學系轉系所要點加入「五、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」此要點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散會。(同日 13：25)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

開會日期/時間：112 年 0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

潘怡靜 主任	潘怡靜
--------	-----

出席：

黃淑眉 老師	黃淑眉	廖淑芬 老師	廖淑芬
陳美貞 老師	陳美貞	蔡宗宏 老師	蔡宗宏
林青穎 老師	林青穎	謝春美 老師	謝春美

記錄：

陳佳貞 助理	陳佳貞
--------	-----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部分規定修訂草案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五、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</u></p>		依據教務處指示加入此要點。
<p><u>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。</u></p>	<p><u>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。</u></p>	調整要點序號。
<p><u>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調整要點序號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

全文

106年02月1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0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、所辦理學生轉系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凡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之學生：
 - (一) 大學部：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：
 - (1)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 50%(含)。
 - (2) 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研究所：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。
 - (一) 未在本校他系、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 已轉系、所一次者。
 - (三) 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五、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